

厦门地铁物资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中心轨道海砂、工程余渣加工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7月02日，厦门地铁物资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中心根据《厦门地铁物资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中心轨道海砂、工程余渣加工再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厦门地铁物资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中心轨道海砂、工程余渣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地铁物资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中心轨道海砂、工程余渣加工再利用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后村三里991-80号，实际年加工生产混合砂102万t、机制砂29万t，与环评一致。工程建设总用地面积为181819.751m²，总建筑面积为5070m²。项目现有职工30人，均不在厂食宿，每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项目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03月委托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厦门地铁物资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中心轨道海砂、工程余渣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21日取得批复（厦翔环审〔2023〕076号），因生产工艺变更重新报批，2024年01月24日取得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厦翔环审〔2024〕004号）。本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自立项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2024年7月1日，取得由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申领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213MA3359EL8K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按照《《厦门地铁物资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中心轨道海砂、工程余渣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基本落实了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及污水污染放置措施。

项目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絮凝罐（容积约1700m³）进行沉淀处理，经沉淀处理后清水排入清水罐暂存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堆场、道路和生产线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海砂净化废水经收集后排入絮凝罐进行沉淀处理，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水排入清水罐，接着通过废水淡化机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清水排入清水池（容积约600m³）、淡水池（容积约600m³）暂存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为5t/d，处理工艺为“化粪池+A/O生物接触氧化+MBR膜”，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制砂粉尘、物料输送粉尘以及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原料装卸粉尘、成品装卸粉尘、碎石装卸粉尘、运输车辆尾气。为了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采取如下除尘措施：

- 1、项目将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及部分皮带输送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
- 2、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均采用湿法作业；
- 3、封闭厂房外的皮带输送机设置为密闭式；
- 4、成品堆场和原料堆场日常采用苫布遮盖，四周设置围挡，且原料堆场定期喷淋抑尘；
- 5、车辆运输道路采取喷淋抑尘，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封闭车斗
- 6、厂房四周设置水雾喷淋抑尘。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要为棒条给料机、料仓给料机、颚式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降低噪声污染，采取如下措施：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放置于封闭厂房内，选用低频设备，机械设备隔振、减振。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水雾喷淋及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海砂净化废水设施产生废盐渣，经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产产生的碎石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建设单位混凝土生产所需骨料的加工原料利用；

②项目生活垃圾：厂区设置有若干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机械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含油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区和厂界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基本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

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1、完善厂界围挡、堆场覆盖及配套喷淋设施建设，加强车间密闭管理，减少粉尘污染；

2、加强场区雨水收集处理，杜绝外排。

3、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和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

4、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厦门地铁物资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中心

2024年07月02日